

#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山政办发〔2025〕21号

## 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府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鉴于人事变动，经2025年12月12日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对县政府党组书记、副书记及有关党组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，现将县政府党组书记、副书记及党组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**县委副书记、县政府党组书记、县长高瑞龙：**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审计等方面工作。

**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、县政府党组成员霍秉明：**负责

县政府有关意识形态、宣传思想文化、融媒体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政府新闻办公室、县融媒体中心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毕明锁：**负责财政、金融、应急管理（安全生产）、能源产业、政务公开、外事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、消防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政府办公室（县政府外事办、县政府港澳台事务办）、县财政局、县应急管理局（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）、县能源局、县行政决策服务中心、县防震减灾中心。

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。

联系山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县委统战部（宗教事务）、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县委党史研究室（县地方志研究室）、县档案局（县档案馆）、县税务局、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阴监管支局、金融保险机构、国网山阴县供电公司、驻县电力生产经营企业、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等驻县能源企业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欧不力·买买提：**负责科技、工业、生态环境、国企国资监管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工信和科技局（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）、县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县城集体工业联合社。

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山阴分局、县科协、县工商联、县烟草公司专卖局、山阴移动、联通、电信公司等驻县通信管理和经营机构、驻县工业企业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王建平：**负责农业农村、民政、水利、林业、人民武装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双拥、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农业农村局（县乡村振兴局）、县民政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林业局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供销社、县草牧畜业发展中心、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、县桑干河湿地公园管护中心。

联系县人武部、县残联、县气象局、山西古城乳业集团等农业企业、山西省山阴农牧场、山阴县黄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、融通山阴基地（北京军区司令部山阴农场）和驻县农林畜牧企业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王永霞：**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和体育、行政审批、营商环境、医疗保障、商务、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县知识产权局）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、

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商务局（县促进外来投资局）、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县计划生育协会。

联系朔州市劳技校、县总工会、团县委、县妇联、县文联、县红十字会、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山阴分公司、中国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山阴分公司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郭东申：**负责教育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文旅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教育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）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局（县文物局）、县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县农业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、县智慧城市发展服务中心、县文物保护与利用服务中心、山阴开放大学。

联系县新华书店、朔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山阴县管理部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阴县分公司、朔州交通运输执法局山阴县分局、山阴公路管理段、朔州车务段山阴站、朔州车务段岱岳站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县政府党组成员、副县长吴占玉：**负责法治政府建设、公安、司法、信访、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工作。

主管县公安局、县公安局交管大队、县公安局警务保障中心。

分管县司法局（县政府行政复议局）、县信访局。

联系武警山阴中队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县政府党组成员乔新文：**负责发展改革、国防动员、人防、统计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县数据局、县民营经济发展局、县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）、县统计局、县项目推进中心。

联系市统计调查中心调查监测二科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**县政府党组成员樊晋阳：**协助县长处理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等具体工作，负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。

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协办公室、县人民法院、  
县人民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、各新闻单位。

---

山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17日印发